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0 号 112 室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 6 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备置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报告书摘要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杜律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东洲评估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1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9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20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22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23
十、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0
十二、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51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3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4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55
三、其他风险.....	5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5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8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6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6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永清环保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康博固废、标的公司	指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康博固废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永清环保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湘鸿鹄	指	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永清环保拟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即康博固废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日的全体股东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
交易双方	指	交易对方和永清环保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睿沣	指	杭州睿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云	指	上海中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波司登	指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康博科技	指	堆龙德庆康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康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9369 号）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指	天职国际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7]19242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披露日已由财政部等相关部门颁布并生效的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专业术语		
固废	指	工业固体废弃物
危废	指	危险废弃物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永清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清环保将持有康博固废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康博固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2016 年度/2016 年末）	19,825.82	20,085.91	12,588.65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107,525.00		
孰高	107,525.00	-	107,525.00
上市公司（2016 年度/2016 年末）	299,590.17	153,594.87	148,078.19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35.89%	13.08%	72.6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永清环保 62.56% 的股份，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湘鸿鹄将持有永清环保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为永清环保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569.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6%；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55.91%，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正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

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75,584.0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永清环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股权，支付对价 107,52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成为永清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20 日均价	11.39	10.25
60 日均价	11.13	10.02
120 日均价	11.66	10.5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发行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评估报告》，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考虑期后被评估单位派发现金股利 5,575.00 万元，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7,525.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为 107,525.00 万元。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康博固废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永清集团	15.73%	16,913.68	16,879,922
2	杭湘鸿鹄	84.27%	90,611.32	90,430,456
合计		100%	107,525.00	107,310,378

注：上表中经计算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尾数已直接舍去取整，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赠予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永清环保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永清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杭湘鸿鹄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永清环保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康博固废的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永清环保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7,525.00 万元的 11.63%，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将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三）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合计		12,5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与投资项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2016年9月23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规模	项目代码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0,500万元	新建生产及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39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综合利用废石灰粉15,000吨	2016-320581-77-03-516543

2016年12月30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6】358号）《关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2,742,8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4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0.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8.34万元，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

B.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交所印发的《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3个银行专项账户，明细如下：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81030309000037162账户、民生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615266661账户、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431612000018150254266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根据深交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C.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无存储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08.34 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3.13 万元后合计金额为 31,431.4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 31,431.4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08.34	31,431.47	23.13
合计		31,408.34	31,431.47	23.13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各年度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37.92
2015 年度	31,393.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31.47

B.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C.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D.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无。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4、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投资安排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 10,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是为了解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路虎、观致等汽车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灰粉的处理问题，康博固废地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成熟稳定的危废焚烧处理工艺技术及运营能力，现有 3.8 万吨/年的焚烧处置能力基本达到饱和，建设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在现有处置技术基础上的产能扩建项目；同时，作为园区汽车产业的配套项目，康博固废拥有区位优势及稳定的客户来源，进一步提高康博固废的危废处置能力及盈利能力。

2、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安排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4,500.00	42.8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2	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47.62%
3	配套配电、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0.00	9.52%
	合计	10,500.00	100.00%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1439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博固废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康博固废 100%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康博固废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100.00 万元。根据杭湘鸿鹄与永清集团及波司登、徐伟、钱红、杨瑞瑞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康博固废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康博固废转让前股东享有，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利润归股权受让方所有。2017 年 11 月 28 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6 月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向波司登、徐伟、钱红、杨瑞瑞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575.00 万元。考虑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康博固废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07,525.00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7,525.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648,530,285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7,310,37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永清环保的股本总额增至 755,840,663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4.20%。

本次交易前后，永清环保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永清集团	40,569.38	62.56%	42,257.37	55.91%
2	杭湘鸿鹄	-	-	9,043.05	11.96%
3	其他股东	24,283.65	37.44%	24,283.65	32.13%
合计		64,853.03	100%	75,584.07	100%

七、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主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承诺康博固废2017年度至2020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盈利承诺数	10,612.96	10,560.84	11,287.94	11,977.72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变更的，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当期累积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小于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根据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的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应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实施前交易对方中各方分别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设置权利负担的承诺函》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锁定期内，非经永清环保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将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设定或同意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及限制。若该等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除交易对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应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的指令。该等

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向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足，业绩承诺期间内交易对方累计补偿的股份价值（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补偿实施之日，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永清集团、杭湘鸿鹄之间不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在实施本次交易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标的公司相关投资项目。交易双方同意，前述募投项目独立实施、单独核算，损益不纳入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和承诺扣非净利润的计算范围；该等募集资金若全部或部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除募投项目之外的日常运营，则在计算标的公司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时，应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和时间，按“实际使用金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天数/365）”的计算方式相应扣除。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7年12月15日，永清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12月15日，杭湘鸿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12月18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放弃对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8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年1月25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永清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永清集团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

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永清环保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目前，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所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永清环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目前，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本人承诺，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进行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重组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中，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资格；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新增股份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认购永清环保新发行的股份均做了相应的锁定期安排：

永清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杭湘鸿鹄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业绩承诺期间进行变更的，应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12.96 万元、10,560.84 万元、11,287.94 万元及 11,977.72 万元。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杭湘鸿鹄和永清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业绩承诺承担补偿责任。

该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具体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包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转让交易标的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六）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八）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永清环保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九）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及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每股收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假设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发行股份 107,310,378 股的方式购买康博固废 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9242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59.03	15,887.68	14,152.25	24,28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2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22	0.3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2、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康博固废有利于完善公司环保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收购康博固废可使公司快速进入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并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康博固废的发展提供支持，以期将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打造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后续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

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其他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循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和业务独立的原则，规范关联交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以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均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了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证明；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p> <p>2、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本公司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承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将及时、公平的披露或提供信息。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无论该等信息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	------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永清集团	<p>1、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本单位、本单位的上层股东、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杭湘鸿鹄	<p>1、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上层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三）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农银国际、上海中云、杭州睿泮、宋晓、刘临风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因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独立财务顾问	<p>本公司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独立财务顾问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经办人员	<p>本人在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因此，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6、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杭湘鸿鹄	<p>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6、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承诺内容中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杭湘鸿鹄	<p>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永清集团	<p>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六）关于主体资格、关联关系情况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永清集团	<p>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单位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关于康博固废的出资 本单位用于认缴康博固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p> <p>3、关于康博固废的业务经营 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康博固废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康博固废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康博固废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要员工继续为康博固废提供服务，并保持康博固废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康博固废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p> <p>本单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康博固废外，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单位在康博固废的日常运作中，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康博固废而言，本单位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康博固废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单位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本单位、本单位的上层股东、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6、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权限 本单位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7、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事项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取得康博固废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单位合法的自有资金； 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p>8、关于内幕交易 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9、关于股东特殊权利 本单位同意，本单位享有的与康博固废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未获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权利的效力溯及至该等权利自动终止之日。</p>
杭湘鸿鹄	<p>1、关于主体资格事项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单位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关于康博固废的出资 本单位用于认缴康博固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p> <p>3、关于康博固废的业务经营 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保持康博固废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康博固废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康博固废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康博固废提供服务，并保持康博固废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康博固废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 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未在上市公司中任职。本单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投资康博固废外，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投资、控制、委托管理及人员委派</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等关系，亦未就该等事项达成任何协议、默契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本单位在康博固废的日常运作中，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会议并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就投资康博固废而言，本单位系基于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商业判断并经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持有康博固废股权并行使相关表决权的商业决策，该等决策是完全独立于其他交易对方的商业决策，本单位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并不因该等常规业务合作事项在未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行使相关表决权事宜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p> <p>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单位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在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或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6、签署交易相关协议的权限</p> <p>本单位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7、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事项</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取得康博固废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单位合法的自有资金；</p> <p>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8、关于内幕交易</p> <p>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9、关于股东特殊权利</p> <p>本单位同意，本单位享有的与康博固废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请求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自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未获有权监管机构审核通过，上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权利的效力溯及至该等权利自动终止之日。</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分期缴纳；本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均合法有效。</p> <p>2、本公司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4、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完全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上层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本公司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务的必要权限。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8、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10、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11、本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使用的租赁房屋均已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除违章建筑外，本公司可以合法占有及使用相关物业资产，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1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永清集团	<p>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单位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单位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杭湘鸿鹄	<p>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本单位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单位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单位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单位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单位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杭湘鸿鹄	<p>1、本单位用于认缴康博固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取得康博固废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出资行为真实，出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康博固废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p>2、在本单位就本次交易取得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单位不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本单位因受让而持有康博固废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单位持有的康博固废股权归本单位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康博固废股权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康博固废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4、本单位拥有康博固废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股权。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5、截至目前，本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6、本单位知悉因本单位出售康博固废股权，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永清集团	<p>1、本单位用于认缴康博固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取得康博固废股权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出资行为真实，出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康博固废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上层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2、本单位因受让而持有康博固废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单位持有的康博固废股权归本单位所有，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康博固废股权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的康博固废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3、本单位拥有康博固废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股权。本单位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4、截至目前，本单位、本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单位知悉因本单位出售康博固废股权，需要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单位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九）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一)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p>(二)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双重任职。 <p>(三)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p>(四)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p>(五)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 关于出资、关联关系和不转让财产份额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杭州睿泮、农银国际、上海中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对杭湘鸿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 2、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单位与康博固废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4、本单位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上层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型基金等安排。</p> <p>6、在杭湘鸿鹄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对应杭湘鸿鹄的财产份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一）关于违章建筑物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永清集团、杭湘鸿鹄	<p>康博固废共有 9 处建筑未履行报批手续，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6,025 平方米。</p> <p>康博固废上述建筑尚未履行报批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若被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责令拆除使康博固废遭受损失或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p>

（十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后续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自上述承诺作出之日起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承诺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三）关于不设置权利负担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p>就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内，非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将尚未解除锁定的上市公司股份设定或同意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限制。本单位同意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补充协议中对本承诺函承诺事项进行明确约定。</p> <p>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函有其他修改要求的，本单位将充分配合并签署修改后的相关文件。</p>

十二、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永清环保拟收购康博固废全体股东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少数经办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其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临时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停牌后，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

6、在上市公司召开的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7、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编制交易进程备忘录。

8、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证券账户等信息，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

9、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永清环保拟收购康博固废全体股东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

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少数经办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其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始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4、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了保密条款。

5、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及具体经办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6、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各方已就交易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若监管机构对交易相关的条款提出异议，或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重大业绩下滑，则在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存在交易主动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其他如监管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市场经营环境及政策环境变化造成的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作出承诺，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补偿措施；但是，标的公司的经营受安全生产、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难以达到预期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成为永清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将结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根据自身产业架构对康博固废进行整合。尽管永清环保与康博固废为同一行业，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但是仍面临着人力资

源、财务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若上市公司与康博固废在上述领域不能实现有效融合，则可能会对康博固废的人员稳定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出现使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价值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方案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审议及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康博固废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服务对象为化工、电子、医药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工业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大幅增长；经济衰退时，工业企业由于投资减少及产量下滑而产生的危废量减少。工业企业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康博固废的原料供给情况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康博固废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跨区域拓展风险

危废处理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特性。一方面，危废的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危废处置适用于集中和就近原则，辖区内产生的危废原则上应就近集中处理；另一方面，根据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跨省转运危废需取得省级环保部门审批；再加上危废转运存在运输风险的问题，全国危废处置市场呈现一定的以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为单元的特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康博固废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江苏省内。若康博固废因市场竞争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跨区域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安全生产风险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涉及危废运输、装料、焚烧、残渣处理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操作不当均会引起安全生产风险，带来环保及人员伤亡事故。

针对行业特性，康博固废已经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回转窑操作规程》、《余热锅炉操作规程》、《固废系统操作说明》、《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人员培训。

但是，相关规章制度的设立及定期的人员培训并不能使康博固废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若康博固废发生偶发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康博固废经营的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部分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由于未履行报批手续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合计面积为 6,025.00 平方米，占康博固废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4,425.35 平方米的 41.77%，主要用于仓库、维修车间、食堂等辅助性设施。尽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出具承诺，对康博固废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康博固废仍存在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康博固废享受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税收支持政策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康博固废符合优惠目录中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税收优惠。根据财税【2009】16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康博固废属于公共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康博固废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 的税率计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税率计缴。

若未来国家对环保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康博固废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通过的风险

康博固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到 2019 年 4 月，续期需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续期条件。如康博固废存在不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康博固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通过，存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具有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企业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从初创到规模化的阶段，其中外延式扩张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上市公司实施产业并购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及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2010年至今，国务院先后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意见，对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提出了明确的支持。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显示，A 股上市公司 2011 年开展并购重组事件数量为 2,410 件，涉及交易金额约为 6,906 亿元，2016 年开展并购重组事件数量为 5,314 件，涉及交易金额约为 29,694 亿元，增长迅速。

因此，永清环保实施本次交易具有良好的政策及市场环境。

2、监管趋严催生危废处置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严重污染环境14项标准，确立要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明确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等危废处置的要求。政策出台、监管的加严，倒逼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理，促使危废收集走向正规渠道。

2016年6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发布，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其中362种来自原名录，新增117种)，同时16种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此次名录的修订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加上即将全面推行的危废台账制，危险废物的违法处置将会得到进一步遏制，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将逐步加强，危险废物管制将

更加规范化、严格化。

监管趋严促使危废处置产业市场出现井喷，特别是在包括江浙在内的工业聚集地危废处置需求与处置能力供需矛盾尤其突出，危废处置产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弥补危废处置产业短板，实现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

永清环保作为一家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已经由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的单一业务发展成为产业覆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境咨询、清洁能源的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并建立起从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尾气处理，最后到焚烧飞灰处理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危废处置产业不仅因为与垃圾焚烧业务技术同源而产生协同效应，而且可以解决永清环保在垃圾焚烧领域中危废焚烧的产业短板。

康博固废是一家以常熟市为中心，面向苏州市区、张家港市、昆山市、太仓市等全苏州地区的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能力为3.8万吨，自2015年全面投产以来产能利用率均稳定在90%以上。康博固废所处的常熟市经开区为国家级工业园区，园区内主要以化工、制药、汽车等危废产生企业为主，拥有产业发展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康博固废成熟稳定的运营能力更有利于与永清环保的产业协同和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战略的实现。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9369号《审计报告》，康博固废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106.66万元、20,085.91万元，净利润为9,418.17万元、10,566.92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8,613.47万元、12,402.68万元，拥有稳定且高质量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康博固废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07,525.00万元，按照2016年净利润测算评估值的市盈率为10.18倍，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同时，剔除康博固废享受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影响，康博固废未来可预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因此，本次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017年12月15日，永清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12月15日，杭湘鸿鹄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7年12月18日，康博固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放弃对其他股东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7年12月28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8年1月25日，永清环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永清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或核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永清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清环保将持有康博固废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永清环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合计持有的康博固废 100% 股权，支付对价为 107,52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成为永清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均价（元/股）	均价的 90%（元/股）
20 日均价	11.39	10.25
60 日均价	11.13	10.02
120 日均价	11.66	10.50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0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7,525.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 股权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康博固废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永清集团	15.73%	16,913.68	16,879,922
2	杭湘鸿鹄	84.27%	90,611.32	90,430,456
合计		100%	107,525.00	107,310,378

注：上表中经计算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时，尾数已直接舍去取整，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赠予上市公司。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永清环保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的股份锁定安排如下：

永清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若杭湘鸿鹄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

永清环保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康博固废的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永清环保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1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7,525.00 万元的 11.63%，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市公司将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3、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需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1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0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合计		12,500.00

上述募集资金与投资项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2016年9月23日，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	建设规模	项目代码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10,500万元	新建生产及生产辅助用房建筑面积8,939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综合利用废石灰粉15,000吨	2016-320581-77-03-516543

2016年12月30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常环建【2016】358号）《关于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5、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2,742,89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4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0.9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08.34万元，已于2015年7月28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820号”《验资报告》。

B.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交所印发的《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3个银行专项账户，明细如下：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81030309000037162账户、民生银行长沙香樟路支行615266661账户、交通银行长沙浏阳支行431612000018150254266账户。因专户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根据深交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C.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无存储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A.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3.13万元后合计金额为31,431.47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为31,431.47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截至2017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08.34	31,431.47	23.13
合计		31,408.34	31,431.47	23.13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各年度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度	-
2016年度	37.92
2015年度	31,393.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31.47

B.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C.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D.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6、本次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投资安排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剩余 10,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 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是为了解决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路虎、观致等汽车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灰粉的处理问题，康博固废地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成熟稳定的危废焚烧处理工艺技术及运营能力，现有 3.8 万吨/年的焚烧处置能力基本达到饱和，建设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属于在现有处置技术基础上的产能扩建项目；同时，作为园区汽车产业的配套项目，康博固废拥有区位优势及稳定的客户来源，进一步提高康博固废的危废处置能力及盈利能力。

(2) 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安排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5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	4,500.00	42.86%
2	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47.62%
3	配套配电、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	1,000.00	9.52%
	合计	10,5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康博固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6年末）	19,825.82	20,085.91	12,588.65
拟购买资产成交金额	107,525.00		
孰高	107,525.00	-	107,525.00
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6年末）	299,590.17	153,594.87	148,078.19
拟购买资产相关指标/上市公司相关指标	35.89%	13.08%	72.6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是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永清环保 62.56% 的股份，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湘鸿鹄将持有永清环保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为永清环保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0,569.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6%；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55.91%，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正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75,584.07 万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综合性、全产业链的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土壤修复药剂）、清洁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新能源）、环境咨询服务等。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环境的改善、环保行业经营环境的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张，积极把握环保细分行业的市场需求，提供更丰富的环保服务。

目前全国范围内危废产量逐年提高，危废处置产能严重不足。康博固废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康博固废 100%股

权，是上市公司依托多年固体废物处置经验，将自身固废处置产业链向危废处置细分领域进行的战略延伸，是上市公司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建立综合性、平台型环保服务企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康博固废的先进技术工艺，吸收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和完善上市公司固体废物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9369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9,418.17万元、10,566.92万元和7,804.11万元，盈利情况较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康博固废100%股权，康博固废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康博固废是江苏省内单体最大的成熟运营的焚烧类危废处置公司之一，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危废处置业务，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交易各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康博固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除永清集团之外的康博固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永清集团持有永清环保 62.56% 的股份，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杭湘鸿鹄将持有永清环保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永清集团与杭湘鸿鹄为永清环保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后的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博固废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杭湘鸿鹄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杭湘鸿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4、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刘正军先生、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均出具以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刘正军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承诺内容中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杭湘鸿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永清集团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单位保证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的关联企业”），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杜绝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杭湘鸿鹄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杭湘鸿鹄持有上市公司 11.96%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杭湘鸿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交易对方永清集团及杭湘鸿鹄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刘正军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正军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永清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永清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杭湘鸿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杭湘鸿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48,530,285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7,310,378 股。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清集团	405,693,811	62.56%	422,573,733	55.91%
杭湘鸿鹄	-	-	90,430,456	11.96%
其他投资者	242,836,474	37.44%	242,836,474	32.13%
合计	648,530,285	100.00%	755,840,663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56% 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永

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本比例为 55.91%，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正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公司亦将根据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七）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所有税收及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承担方的，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承担方式或分摊。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12,5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